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县

教育厅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的意见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一、

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（一）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100项，其中：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0项，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50项；（二）省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100项，其中：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50项，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50项；（三）省级一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100项；（四）省级一流教材建设项目100项；（五）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100项；（六）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100项；（七）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100项；（八）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100项；（九）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100项；（十）省级一流教学成果奖推广项目100项。

附件：2019年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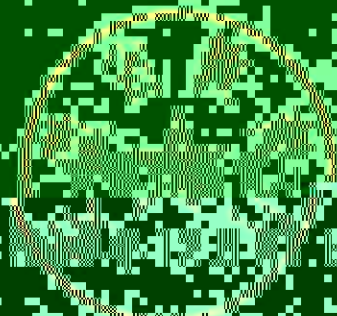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以“双一优”为抓手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“双一优”中培养有“理想”的一流人才。一是要坚持立德树人，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二是要坚持改革创新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三是要坚持开放合作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提高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。四是要坚持依法治教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，提高依法治校的水平和能力。五是坚持服务社会，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提高人才培养的社会贡献度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度中国高等院校“双一优”评选办法
2. 2023年度中国高等院校“双一优”评选申报表
3. 2023年度中国高等院校“双一优”评选结果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